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I.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為發展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而成立合營公司；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

I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2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IV-1
附錄五 — 其他制度修改詳情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雅高速」	指	四川成雅（成都－雅安）高速
「成雅高速公路 擴容項目」	指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項目
「中國華西」	指	中國華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之間於2025年7月22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主要為成立項目公司經營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審計委員會 實施細則」	指	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提名委員會 實施細則」	指	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實施細則」	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戰略與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實施細則」	指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
「高路信息」	指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本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該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因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中放棄有關決議表決權的股東
「京昆高速」	指	北京－昆明高速公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合作協議項下擬成立之項目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路橋集團」	指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ROT」	指	改建－運營－移交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
「川西投資」	指	四川川西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四川華西集團」	指	四川華西集團有限公司
「華西綠舍」	指	四川華西綠舍建材有限公司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四川路橋股份」	指	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蜀道智慧」	指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藏高公司」	指	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四川億達通」	指	四川億達通交通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招標人」	指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及眉山市人民政府
「交建集團」	指	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雅康高速」	指	雅安－康定高速公路
「雅西高速」	指	雅安－西昌高速公路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羅祖義先生(董事長)
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
馬永菡女士
姚建成先生
毛渝茸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編號：610041

非執行董事：

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
李成勇先生
陳朝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步丹璐女士
周華先生
姜濤先生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為發展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而成立合營公司；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

I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v)有關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及(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II. 成雅高速及其擴容項目之背景資料

成雅高速

成雅高速，即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位於中國四川省，為中國國家高速公路網G5京昆高速公路的一部分，起於成都市永豐立交橋，經成都高新區、雙流區、新津區、邛崃市及蒲江縣、眉山彭山區、雅安名山區、雨城區等，止於雅安市對岩，是四川省通往雲南省、西藏自治區的主通道，是西部大開發的交通主幹線之一；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的成都放射線，作為連接成都市、眉山市和雅安市三個重要城市的主要高速通道，在國家和區域路網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

成雅高速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三分公司100%持有，全長144.2公里，其營運期自200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報告，成雅高速全程日均車流量為38,476架次，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050,781千元，為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中道路通行費收入第一之高速公路。

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

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由成雅高速原路擴容和新建蘆山支線組成。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全線涉及三市九區縣(成都市雙流區、新津區、邛崃市及蒲江縣，眉山市彭山區及東坡區，雅安市名山區、雨城區及蘆山縣)。成雅高速原路擴容起於成都繞城高速白家樞紐互通，沿原路加寬，經成都市雙流區、新津區、眉山市彭山區、東坡區、成

都市邛崃市、蒲江縣、雅安市名山區、雨城區，止於雅安對岩樞紐，接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蘆山支線起於雅安市蘆山縣羅家壩附近，與邛蘆榮高速相接，經雨城區，止於名山區，與成雅高速相接。

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路線全長159.115公里，其中，成雅高速原路擴容長134.748公里，起點至青龍場段35.07公里，設計速度120km/h，雙向8車道，路基寬度42米；青龍場至公義段7.8公里，設計速度120km/h，雙向8車道，路基寬度41.5米；公義至水碾壩段74.13公里，設計速度100km/h，雙向8車道，路基寬度41米；水碾壩至對岩段17.748公里，設計速度80km/h，雙向8車道，路基寬度40.5米；蘆山支線長24.367公里，設計速度80km/h，雙向4車道，路基寬度25.5米。連接線8條、總長12.813公里。全線採用瀝青混凝土路面。

為進一步貫徹本公司發展總體思路，不斷夯實本公司主業發展、強化高速公路板塊競爭優勢，本公司參與投標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由於(i)為滿足招標文件內有關評分要求，提升有關中標機會，引入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共同投資；(ii)引入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有利於減輕本公司就開展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之資金壓力，穩定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iii)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主營業務均涉及施工相關內容，並且具備建設工程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及公路機電施工等核心資質，有利於項目公司成立後在施工時保證通行順暢和安全，有利於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工程質量和成本管控。本公司與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組成聯合體投標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

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85.48億元，包括從項目籌劃、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徵地拆遷、施工至項目竣工驗收前的全部建設投資和費用，預計建設期4年。前述總投資金額載於招標文件，乃招標人經考慮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交通運輸廳所審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後釐定。僅就投標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而言，本公司擬與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和高路信息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

項目採用ROT模式，即改建－運營－移交模式。

III. 合作協議

日期	2025年7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華西； 3. 交建集團； 4. 路橋集團；及 5. 高路信息。
投資者的資本承擔及項目公司的總註冊資本	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擬為負責成雅擴容項目建設、運營、管理、移交等。 (a) 根據合作協議，投資者的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57.67億元（佔招標文件規定及各訂約方釐定的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總投資20.2%）。其中： (i) 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02億元，佔投資者的資本承擔的85%； (ii) 中國華西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77億元，佔投資者的資本承擔的10%； (iii) 交建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73億元，佔投資者的資本承擔的3%；

- (iv) 路橋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58億元，佔投資者的資本承擔的1%；及
 - (v) 高路信息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58億元，佔投資者的資本承擔的1%。
- (b) 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億元（佔前文所述各訂約方釐定之投資者的資本承擔約1.73%），其中：
- (i) 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85億元，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的85%；
 - (ii) 中國華西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0億元，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0%；
 - (iii) 交建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03億元，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的3%；
 - (iv) 路橋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01億元，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及
 - (v) 高路信息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01億元，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

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85%權益、中國華西持有10%權益、交建集團持有3%權益、路橋集團持有1%權益及高路信息持有1%權益。本公司引入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為共同投資者，各方的出資額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的資本承擔應由各訂約方自2025年起於四年內按20%、30%、30%、20%的比例分期繳足。根據前述的每年分期比例，預期本公司將繳付的出資額為2025年約人民幣9.8億元、2026年約人民幣14.70億元、2027年約人民幣14.70億元及2028年約人民幣9.8億元，合計人民幣49.02億元。本公司會不時考慮本身的財務狀況以落實投資者的資本承擔，預期有關金額將以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總投資其餘部分及額外資金需要的未來資金需求，預期相關細節會在項目公司將訂立的其他協議中釐定。目前預計有關承擔將以債務融資繳付。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作公布。

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就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需承擔人民幣1.7億元之履約保證金。

**項目公司的
管治及管理**

1. 治理結構

項目公司依據適用法律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管理層。

2. 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七人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六人，中國華西有權提名一人。董事長為項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項目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本公司推薦；財務總監一人，由本公司推薦；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其中中國華西推薦一人，其他均由本公司推薦。

具體以項目公司《章程》約定為準。

股權變更限制 根據招標文件，各方在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交工驗收前不得轉讓項目公司股權。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交工驗收後，可按程序轉讓項目公司股權。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生效：

1. 招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
2. 本公司、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已各自履行所必須的內部決策程序並於合作協議加蓋印章；及
3. 本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合作協議向聯交所及上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2項外，所有條件均未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由合作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擬訂經營收費期及關於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招標文件，項目公司成立後將與招標人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限原則上不超過40年，包括準備期、建設期和運營期（含收費期）三個階段，其中運營期（含收費期）自項目通過交工驗收之日起至項目收費期屆滿之日止。收費期限自項目經批准開始收取車輛通行費之日起至項目收費期屆滿之日止，收費期不得超過法定期限（國家現行規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實際起止時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為準。

IV. 參與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及進行其項下交易的原因及預期裨益

成雅高速現為本公司核心資產，現有收費權益將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參與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將重新核定成雅高速收費期限及收費單價，保障公司現金流、利潤及資產規模的穩定增長，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主責主業，優化公路資產的經營期限結構，增強可持續經營能力，夯實長遠發展根基。同時，本公司能夠繼續掌握成雅高速路網通道資源，帶來路網間的規模效應和協同效益，促進綜合能源、路衍服務等業務板塊的共同發展。

本公司已運營成雅高速超過24年。在訂立合作協議前，本公司已根據其定期內部系統管理報告（例如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預算報告）對成雅高速進行分析，包括但不限於(i)成雅高速現時的交通流量、(ii)成雅高速現時產生的收入，以及(iii)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的相關潛在開支。

根據前述分析、成雅高速的表現和前景，以及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的投資回收期，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參與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有關本公司、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省內部分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

獨立第三方

中國華西

中國華西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承包（包括房屋建築及市政設施）、房地產開發、建築融資及海外項目承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西由四川華西集團及華西綠舍（由四川華西集團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28%及0.72%。四川華西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國華西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關連方

交建集團

交建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及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等。

路橋集團

路橋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公路管理與養護；施工專業作業；測繪服務；建築物拆除作業等。

高路信息

高路信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機電工程）專業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為蜀道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a) 交建集團及路橋集團均為四川路橋股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四川路橋股份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由蜀道投資、川高公司及藏高公司分別擁有56.87%、10.04%及7.43%；及
 - (c) 川高公司及藏高公司均為蜀道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高路信息由蜀道智慧、四川億達通及川西投資分別擁有81.1765%、10%及8.8235%；
 - (a) 蜀道智慧為蜀道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四川億達通由蜀道智慧及四川省交通運輸發展戰略和規劃科學研究院分別擁有51%及49%；及
 - (c) 川西投資為蜀道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蜀道投資(持有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861%)。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

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迴避表決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會迴避表決

由於兩位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集團任職（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為蜀道投資財務管理部（資金中心）資金中心主任；及非執行董事陳朝雄先生為蜀道投資二級董事，即由蜀道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含本公司）提名委任的附屬公司董事），因此已就有關批准合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合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蜀道投資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蜀道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1%）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以及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

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為落實中國證監會的上述規定，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監事會之職權，並進行有關建議修訂。

為落實上述法律法規有關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取消監事會，明確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定位；及
- (2) 其他相應和雜項修訂。

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作出若干相應建議修訂，並廢止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其中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將待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會經股東批准後同時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有關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IX.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提呈的各決議案應按投票予以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y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X.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X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的資格之紀錄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

XII.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2頁。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關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1)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1)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2)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3)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及(4)建議股東投票修訂贊成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

X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2頁。

經考慮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八方金融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為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步丹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2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為發展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而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 貴公司為發展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過去兩年，吾等曾就有關收購四川蓉城第二繞城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前次委聘」）（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通函）。於前次委聘中，吾等須向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表達意見及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高路信息或（如適用）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在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訂立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 貴公司就前次委聘和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高路信息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並不認為前次委聘會影響吾等是在是次委聘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性，可就合作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依據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合作協議所進行的討論，以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ii)招標文件；(iii)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2023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報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合理之舉，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發表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項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就合作協議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省內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高速公路分部，由中國內地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ii)工程建設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和建造合同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構成；(iii)交通服務分部，由廣告服務、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及銷售油品服務組成；(iv)交通物流分部，由商品物流貿易業務構成；(v)新能源科技分部，由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銷售充電模塊構成；及(vi)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金融投資。 貴集團於四川省運營並獲取通行費收入的八條主要高速公路的詳情載列如下：

	高速公路	起點／總點	概約長度 (公里)	收費權	
				開始年份	到期年份
1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龍場／白鶴林	10	1998	2025
2	成渝高速	成都／桑家坡	226	1997	2027
3	成雅高速	成都／對岩	144	2000	2029
4	成樂高速	青龍場／辜李壩	86	2000	2029 ^(註)
5	成仁高速	江家／紙廠溝	107	2012	20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高速公路	起點／總點	概約長度 (公里)	收費權	
				開始年份	到期年份
6	遂西高速	吉祥鎮／西充太平鎮	68	2016	2046
7	遂廣高速	金橋互通／紅土地樞紐互通式立交	103	2016	2046
8	二繞西高速	永興縣／蒙陽縣	114	2016	2046

註： 根據2024年度報告，成樂高速正在進行擴容建設工程項目。貴集團擬於工程項目完成後申請延長收費權。

天邛高速現正開通試運營，並未列入上表。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3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經審核)	2023財年 (經審核)	2024財年 (經審核)
成雅高速 (註1)	891	1,040	1,051
高速公路分部的其他收入	2,874	3,681	3,726
高速公路分部	3,765	4,721	4,777
工程建設分部 (註2)	4,193	4,116	2,806
其他	2,461	2,744	2,664
總收入	10,419	11,581	10,247
除淨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	1,783	2,414	2,684
本年利潤	679	1,267	1,540

資料來源：2023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報告

註1： 有關金額為成雅高速貢獻的通行費收入。

註2：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為根據投入法確認就 貴集團提供的成樂高速擴容建造項目及天邛高速BOT項目之建造服務收入。投入法是根據履行建造服務發生的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四川省運營九條高速公路，總里程約900公里（包括約858公里總里程以及天邛高速（約42公里，現正開通試運營））。如上表所示，城北出口高速及成渝高速（合共236公里，佔貴集團高速公路資產組合的26.2%）的收費權將於2025年及2027年屆滿。於2029年成雅高速及成樂高速的收費權屆滿時，貴集團的高速公路資產組合將進一步減少合共230公里，佔貴集團高速公路資產組合25.6%。前述四條里程共約466公里（佔全部總里程51.8%）的高速公路之收費權將於2029年或之前屆滿。成雅高速之通行費收入是貴集團業務轄下高速公路當中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佔貴集團高速公路分部收入23.7%、22.0%及22.0%。

2023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1,581百萬元下降約11.5%至2024財年約10,247百萬元，主要由於工程建設分部收入減少所致。工程建設分部是根據履行建造服務發生的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於2024財年，46.6%的總收入來自高速公路分部的通行費收入。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通行費收入維持平穩。

貴集團2024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或21.5%。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2024財年按除淨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除以淨融資成本計算的利息保障倍數為3.3倍。

2022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10,419百萬元上升約11.2%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1,581百萬元，主要由於高速公路分部收入增長所致。高速公路分部收入由人民幣3,76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721百萬元，增長率為25.4%。於2023財年，總收入當中40.8%是來自高速公路分部的通行費收入，而工程建設分部的收入相對保持穩定，由人民幣4,193百萬元微降1.8%至人民幣4,116百萬元。

貴集團2023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或86.6%。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交通流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升及個人旅行需求增加，令高速公路分部表現強勁。2022財年及2023財年按除淨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除以淨融資成本計算的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2.1倍及2.9倍。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主要項目概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	1,1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49,646	51,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4	3,967
	54,522	56,90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16	1,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	2,957
其他流動資產	120	31
	3,119	4,124
資產總額	57,641	61,0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34,393	35,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	278
	34,650	36,1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819	2,709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3,388	2,590
其他流動負債	111	124
	6,318	5,423
負債總額	40,968	41,536
淨資產	16,673	19,496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總額	37,781	38,425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計息 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65.6%	63.0%

資料來源：2023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核心資產是貴集團所運營的九條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安排，約人民幣51,821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約84.9%。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57百萬元。

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8,425百萬元，佔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92.5%。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見上文）約為63.0%，反映貴集團有負債。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淨流動負債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顯示短期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

2. 有關成雅高速之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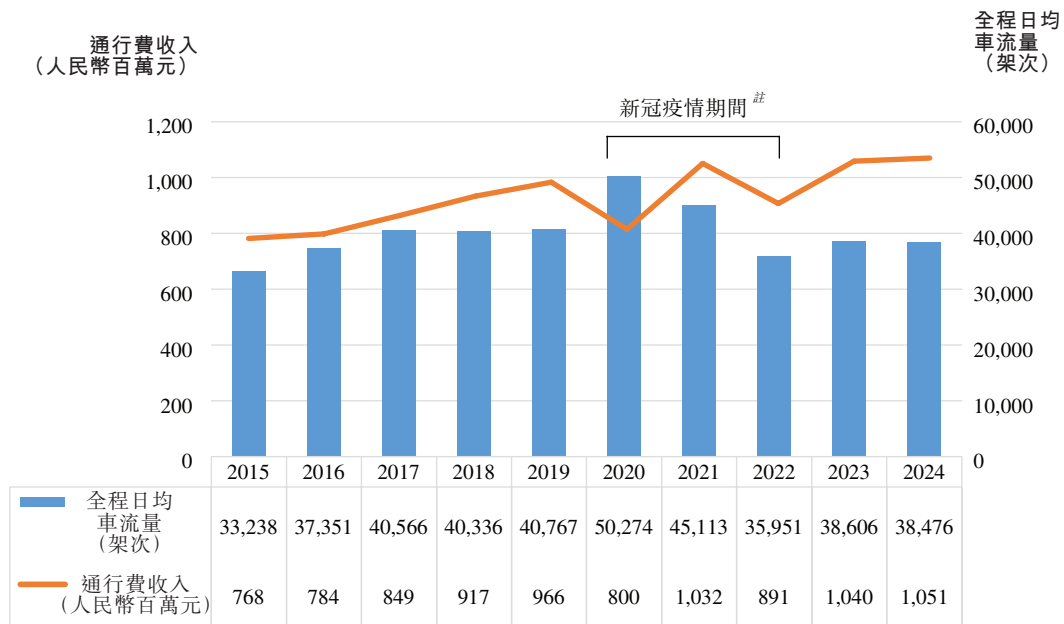
成雅高速，即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位於中國四川省，為中國國家高速公路網G5京昆高速公路的一部分，起於成都市永豐立交橋，經成都高新區、雙流區、新津區、邛崃市及蒲江縣、眉山彭山區、雅安名山區、雨城區等，止於雅安市對岩，是四川省通往雲南省、西藏藏族自治區的主通道，是西部大開發的交通主幹線之一；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的成都放射線，作為連接成都市、眉山市和雅安市三個重要城市的主要高速通道，在國家和區域路網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

成雅高速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三分公司100%持有，全長144.2公里，其營運期自200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成雅高速是西部大開發其中一項主要高速公路基建，不僅促進地區經濟增長，亦有助加強成都與周邊地區的連接。成雅高速作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的成都放射線，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對促進交通及人員流動發揮極大作用。

根據 貴公司2015年至2024年的年度報告，成雅高速過去10年的全程日均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載列如下：

平均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



註： 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成雅高速的通行費收入受到和新冠疫情相關的地區交通管制及預防措施所影響。

成雅高速過去10年的通行費收入持續增長，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1,051百萬元的紀錄新高。全程日均車流量由2015年約33,238架次增至2020年約50,274架次，其後回落至2024年的38,476架次。車流量波動主要由於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因養護工程或升級改造工程而臨時關閉。此外，通行費收入呈現整體增長趨勢，由2015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通行費收入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出現波動是由於和新冠疫情相關的地區交通管制及預防措施，以及2020年2月至5月期間因應新冠疫情影響而實施的免收通行費政策所致。

3. 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的背景資料

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全長159.115公里，由成雅高速原路擴容和新建蘆山支線組成（合稱「新成雅高速」）。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全線涉及三市九區縣。成雅高速原路擴容長134.748公里，將擴寬為雙向8車道。蘆山支線起於雅安市蘆山縣羅家壩附近，與邛蘆榮高速相接，經雨城區，止於名山區，與成雅高速相接。蘆山支線里程約24.367公里，為雙向4車道。

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85.48億元，包括從項目籌劃、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徵地拆遷、施工至項目竣工驗收前的全部建設投資和費用。前述總投資金額是招標人所釐定，載於招標文件。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預計建設期4年。

按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成雅高速現行路況已難以支持繁重的交通壓力。根據招標文件，項目公司成立後將與招標人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限原則上不超過40年，包括準備期、建設期和運營期（含收費期）三個階段，其中運營期（含收費期）自項目通過交工驗收之日起至項目收費期屆滿之日止。收費期限自項目經批准開始收取車輛通行費之日起至項目收費期屆滿之日止，收費期不得超過法定期限（國家現行規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實際起止時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為準。

4. 項目公司合夥人的背景資料

中國華西

中國華西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承包（包括房屋建築及市政設施）、房地產開發、建築融資及海外項目承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西由四川華西集團及華西綠舍（由四川華西集團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28%及0.72%。四川華西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

交建集團

交建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及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等。

路橋集團

路橋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公路管理與養護；施工專業作業；測繪服務；建築物拆除作業等。

高路信息

高路信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機電工程）專業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為蜀道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 交建集團及路橋集團均為四川路橋股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四川路橋股份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由蜀道投資、川高公司及藏高公司分別擁有56.87%、10.04%及7.43%；及
- (c) 川高公司及藏高公司均為蜀道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高路信息由蜀道智慧、四川億達通及川西投資分別擁有81.1765%、10%及8.8235%，其中：
- (a) 蜀道智慧為蜀道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四川億達通由蜀道智慧及四川省交通運輸發展戰略和規劃科學研究院分別擁有51%及49%；及
- (c) 川西投資為蜀道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貴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5. 四川省經濟及產業發展

成雅高速全長144.2公里。成雅高速約有100公里為雙向四車道，其餘約40公里為雙向六車道。成雅高速是四川省通往雲南省、西藏藏族自治區的主通道，是中國西部大開發的交通主幹線之一。此外，成雅高速貫穿四川省眉山市及雅安市，是成都交通網的重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中國、四川省及成都市2016年至2024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及城鎮化率：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中國	8.4%	11.3%	10.5%	7.5%	2.9%	13.4%	5.1%	4.9%	4.2%
四川省	9.2%	14.4%	13.2%	8.1%	4.6%	11.5%	4.7%	6.2%	7.6%
成都市	11.4%	17.3%	12.7%	8.4%	4.1%	11.9%	4.1%	6.2%	6.5%
眉山市	5.5%	13.5%	10.5%	7.6%	2.7%	11.0%	5.1%	6.2%	8.8%
雅安市	8.3%	8.4%	7.2%	10.7%	4.4%	12.3%	10.4%	7.9%	7.2%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城鎮化率 ^(註)									
中國	58.8%	60.2%	61.5%	62.7%	63.9%	64.7%	65.2%	66.2%	67.0%
四川省	50.0%	51.8%	53.5%	55.4%	56.7%	57.8%	58.3%	59.5%	60.1%
成都市	74.0%	75.3%	76.6%	78.0%	78.8%	79.5%	79.9%	80.5%	80.8%
眉山市	43.5%	45.4%	47.1%	48.9%	50.1%	51.1%	51.6%	52.8%	53.2%
雅安市	45.5%	47.4%	49.4%	51.5%	52.8%	53.6%	54.0%	55.2%	56.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四川省統計局

註： 城鎮化率指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成都－重慶經濟圈是中國政府劃定的四大經濟圈之一。成都在發展國家交通網絡和實施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倡議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成都是中國西南部的物流和鐵路運輸樞紐，擁有發達的公路網。成都天府國際機場是成都的第二個機場，自2021年6月開始運營，亦使成都成為中國西部唯一擁有兩個機場的城市。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四川省統計局和成都市統計局的統計數據，2016年至2024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7%增長，而同期四川省及成都市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9%及8.1%增長，超過過去十年全國增長率。四川省於2024年以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在不同的中國省份中排名第五。作為四川省省會城市，成都市於2024年錄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23,510億元，居四川省所有城市之首。2024年，成都國內生產總值於中國城市中排名第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四川省的城鎮化率於2024年達到約60.1%；而成都市的城鎮化率於2024年達到約80.8%。持續的城鎮化表明成都市發達地區的人口增長，並將帶動四川省的交通需求，從而刺激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發展。

2022年1月，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四川省高速公路網佈局規劃（2022-2035年）》，其中四川省高速公路網將於2035年建成20條成都放射線、13條縱線、13條橫線、4條環線及44條聯絡線（「高速公路網規劃」）。高速公路網規劃總長度約為20,000公里，較2019年啟動的上一個高速公路網計劃增加3,900公里。

成雅高速已獲納入高速公路網規劃，作為重點高速公路發展項目之一。成都市已成功保持其作為中國西南地區中心的領先地位，因此交通基礎設施是支持成都市經濟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

6.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雅高速對 貴集團的貢獻

自2000年以來，貴公司已運營和管理成雅高速逾二十年。成雅高速是貴集團主要通行費收入來源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成雅高速的通行費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10%，佔高速公路分部總收入約23%。在貴集團轄下獲取通行費收入的八條高速公路當中，成雅高速於2024財年為貴集團貢獻最多通行費收入。

此外，成雅高速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三分公司（原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三分公司」）擁有及運營。三分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有盈利，在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產生除稅前淨溢利約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在貴集團的高速公路分部錄得的分部溢利人民幣2,038百萬元當中，約30.9%來自三分公司。

鑒於成雅高速的收入和溢利貢獻往績，吾等認為倘若能延長現有的高速公路經營權，保持對成雅高速的運營可令貴集團受惠。參與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有助項目公司延續新成雅高速的收費權，延長新成雅高速的通行費收入來源最多30年（根據現行國家規定）。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就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的投資回收期進行內部評估，當中包括成雅高速在擴容建設工程完成後的交通流量、相對鄰近高速公路在通行距離和通行時間方面的優勢，以及包括建築及前述工程完成後的運營成本評估和整體財務影響。

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

如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貴公司已制定「整合產業資源，夯實核心主業」的業務發展計劃。此策略包括兩個主要方面：一方面透過提高養護質量、安防效能與技術實力加強資產質素，另一方面透過策略性併購、資產整合及原路升級擴建，擴大路產規模，從而推動跨板塊協同發展及推動持續增長。

貴集團高速公路網包括九條高速公路，公路網總里程約為900公里。擴容項目交割後，成雅高速總里程將增加約24公里，全長共約159公里。成雅高速將繼續連接成樂高速以及二繞西高速（統稱「**連通高速**」），連接四川省多個主要城市到成都。成雅高速原路擴容將擴寬至雙向八車道，可提升成雅高速的整體通行能力，緩解長期擁擠情況。成雅高速與連通高速的連接可提高貴公司在四川省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實力。此外，成雅高速與連通高速將形成一個中轉樞紐，將提升貴公司協調及應對道路突發事件的效率，提高道路通行服務能力。因此，進一步擴建車道和建造蘆山支線對貴集團有利。

另一方面，除成雅高速外，城北出口高速及成渝高速的收費權將分別於2025年及2027年到期。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正積極爭取擴容項目及其長期收費權（須經相關部門最終批准方可作實）。

四川市場前景樂觀

根據《四川省「十四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四川省政府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000億元用於綜合交通設施建設，其中人民幣7,000億元用於公路和水路建設。預計高速公路總里程將從2020年的約8,140公里增加到2025年的約11,000公里。四川省政府將繼續加快高速公路建設，進一步加強四川省內高速公路互聯互通，實現四川省152

個縣、市、區高速公路互聯互通。從長遠來看，如「5.四川省經濟及產業發展」一節所述，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及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經啟動高速公路網規劃，計劃在2035年使四川省的高速公路網總長度達到約20,000公里。

鑒於省級規劃及高速公路設施的不斷完善，董事對四川省收費公路基建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預計車流量將進一步增加。因此，貴集團繼續運營成雅高速及其擴建路線可維持其於四川省的市場領導地位，極具策略重要性。

吾等理解(i)成雅高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和成都市綜合交通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ii)成雅高速不僅在貴集團轄下九條高速公路當中貢獻最多通行費收入，並且在過去三年持續盈利；(iii)擴容項目符合貴集團聚焦四川省高速公路主業的業務策略；(iv)成雅高速業務成熟而車流量穩定，繼續運營成雅高速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及(v)貴集團對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的內部分分析及評估。經考慮前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貴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乃合理商業決定。

7.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2025年7月22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國華西
3. 交建集團
4. 路橋集團
5. 高路信息

成立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擬為負責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建設、運營、管理、移交等。

項目公司之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57.67億元（佔招標文件規定及各訂約方釐定的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總投資20.2%）。其中：

- (i) 貴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02億元，佔總資本承擔的85%；
- (ii) 中國華西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77億元，佔總資本承擔的10%；
- (iii) 交建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73億元，佔總資本承擔的3%；
- (iv) 路橋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58億元，佔總資本承擔的1%；及
- (v) 高路信息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58億元，佔總資本承擔的1%。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億元（佔前文所述各訂約方釐定之總資本承擔約1.73%），其中：

- (i) 貴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85億元，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的85%；
- (ii) 中國華西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0億元，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0%；
- (iii) 交建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03億元，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的3%；
- (iv) 路橋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01億元，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及
- (v) 高路信息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01億元，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

項目公司將分別由 貴公司持有85%權益，因此項目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引入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為共同投資者，各方的出資額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計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根據合作協議，資本承擔應由各訂約方於四年內按20%、30%、30%、20%的比例分期繳足。有關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總投資其餘部分及額外資金需要的未來資金需求，預期相關細節會在項目公司將訂立的其他協議中釐定。目前預計有關承擔可以項目公司的債務融資繳付。貴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作公布。

履約保證金：

根據 貴集團所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貴公司就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需承擔人民幣1.7億元之履約保證金。

項目公司的管治及管理：

1. 治理結構

項目公司依法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管理層。

2. 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七人組成，貴公司有權提名六人，中國華西有權提名一人。董事長為項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貴公司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項目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 貴公司推薦；財務總監一人，由 貴公司推薦；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其中中國華西推薦一人，其他均由 貴公司推薦。

具體以項目公司《章程》約定為準。

股權變更限制：

根據招標文件，各方在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交工驗收前不得轉讓項目公司股權。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交工驗收後，可按程序轉讓項目公司股權。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完成：

1. 招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
2. 貴公司、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已各自履行所必須的內部決策程序並於合作協議加蓋印章；及
3. 貴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合作協議向聯交所及上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2項外，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由合作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擬訂經營收費期及關於特許經營權

根據招標文件，項目公司成立後將與招標人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限原則上不超過40年，包括準備期、建設期和運營期（含收費期）三個階段，其中運營期（含收費期）自項目通過交工驗收之日起至項目收費期屆滿之日止。收費期限自項目經批准開始收取車輛通行費之日起至項目收費期屆滿之日止，收費期不得超過法定期限（國家現行規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實際起止時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為準。

8.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分析

吾等對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之分析如下。

a. 有關股權承擔的分析

根據合作協議，貴公司承諾在四年建設期內分四期向項目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49.02億元，預計出資額為2025年約人民幣9.8億元、2026年約人民幣14.70億元、2027年約人民幣14.70億元及2028年約人民幣9.8億元。根據貴公司所提供資料，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5.13億元，足以繳付未來三個年度的首三期出資總額約人民幣39.20億元。此外，考慮到2024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9.88億元，假設貴集團能夠繼續產生相若金額的現金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貴集團整體上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投入項目公司。

b.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項目公司的業務將由項目公司董事會管理。該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董事由貴公司委任，一名董事由中國華西委任。該六名由貴公司推薦的董事可控制項目公司的業務決策、運營及財務控制，並監察項目公司的資產。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貴公司利益。

c. 項目公司的管理

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一名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中國華西將推薦一名代表出任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餘高級管理人員將由貴公司推薦，因此貴公司之代表將管理項目公司的日常運營，並直接監察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貴公司作為項目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對項目公司的運營有直接控制權乃屬公平合理。

d. 與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組成聯合體之相對優勢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主營業務均涉及施工相關內容，並且具備建築工程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及公路機電施工等核心資質。彼等最近於2025年成功奪得四川省三個同類高速公路投標項目，足以證明其專業知識和競爭實力，特別是在高速公路建設方面。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並不具

備有關公路建設資質，因此該等擁有深厚公路建設業務背景的合夥人的參與，有助提升 貴公司中標機會。此外，與彼等共同投資成立項目公司，亦有利於減輕 貴公司就開展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之資金壓力，同時讓 貴公司保有對項目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項協作能借助該等合夥人的行業知識和專長讓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有效運營。

9. 項目公司的財務影響

項目公司正式成立後， 貴公司所提供的股本注資將於項目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而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將按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 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不會因成立項目公司而出現重大變動。

由於項目公司乃新成立，而 貴集團將撥付內部資源進行相關注資，預期成立該合營公司及 貴公司所作注資對 貴集團的盈利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敬請留意，以上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集團於項目公司正式成立後的財務業務和財務狀況。

10. 風險因素

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部分因素是在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以外：

a. 財務風險

基於 貴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水平及流動資金，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在建設期需要投入龐大資金而沒有即時回報，或會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的短期及長期債務負擔。貸款利率的潛在波動或會引致融資成本上升的風險，抵銷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的通行費收入增長。此外，資金管理效益不彰有機會引致建設延誤、出現機會成本及增加建設開支。

b. 運營風險

通行費收入可能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宏觀經濟趨勢、地區經濟增長、未來交通基建發展、路網調整及預計交通流量未達預期等。此外，倘若未能有效合理地控制建設及運營成本，則可能導致超出預算風險、內部回報率調整及影響財務淨現值。該等因素可能對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c. 工程及建設風險

根據招標文件，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建設期預計4年。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的蘆山支線穿越以崎嶇山地為主的困難地段，對修隧架橋等工程帶來重大技術挑戰，亦可能形成工程時間和成本上的不明朗因素。此外，新成雅高速交通繁忙，進行擴容工程需要在保持交通順暢之餘確保施工安全，在運作上亦具挑戰性。此外，高速公路建設項目一般需要與當地受影響群體持續協調，以確保工程進展順利。

d. 政策風險

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的收費標準及收費期有待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審批。有關行業政策未來的任何轉變均可能成為運營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的不明朗因素。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衡量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所涉風險（有關詳情載於「10. 風險因素」一節）及其對貴集團的潛在裨益，尤其是：

1. 能夠避免貴集團的高速公路資產組合因城北出口高速及成渝高速的收費權預期分別於2025年及2027年屆滿而可能進一步減少；
2. 成雅高速是貴公司的通行費收入主要來源，而成雅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可令收費權延長至2029年之後，根據招標文件，按現行國家規定收費期最長可達30年，保障有關通行費的長期收入；及

3. 訂立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維持高速公路資產組合競爭力、提高於四川省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

吾等認為(i)合作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訂立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偉亮

2025年7月25日

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均有經驗，並曾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https://www.cygs.com/>)的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1354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707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7/202504170172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6月15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存在以下未償債務：

(a) 銀行貸款、其他借款、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

- (i) 於2025年6月15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683,21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064,000,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約人民幣19,835,780,000元為有抵押，約人民幣102,139,000元為有擔保，約人民幣6,681,3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ii) 於2025年6月15日，本集團未清償中期票據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
- (iii) 於2025年6月15日，本集團未清償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b)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15日，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擔保。

(c) 租賃負債

於2025年6月15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09,225,000元。該等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外，於2025年6月15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省內部分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247,400千元，同比下降約11.51%，其中：高速公路分部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777,135千元，同比增長約1.18%；新能源科技分部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14,056千元，同比增長約75.89%；交通服務分部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266,635千元，同比增長約15.66%；交通物流分部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83,740千元，同比降低約60.53%；工程建設分部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805,834千元，同比降低約31.83%。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449,447千元，同比增長21.72%；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474元（2023年：約人民幣0.38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61,032,031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495,626千元。

基於對集團經營情況的分析與總結，結合當前經濟形勢、政策環境、行業及自身發展狀況的預測和判斷，圍繞本集團總體發展規劃，我們制定了如下工作計劃：

一是聚焦主責主業。以提升主業核心競爭力為根本導向，聚焦項目投建、服務保障及內部聯動，堅持投好路、修好路、養好路，不斷壯大主業優勢，做強做大高速公路板塊；

二是做優綜合能源產業。對傳統能源及新能源產業進行深度整合。一方面穩步提升傳統能源經營效益，另一方面大力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實現傳統能源夯基固本、新型能源有序接替；

三是重視路衍經濟發展。不斷優化服務區設計，精細化服務區商業形態，大力開拓多式聯運等路網外業務，打通產業共性，促進價值鏈接；

四是持續加強資本運作。聚焦高速公路產業鏈，多渠道篩選優質項目，加快推進內部市場投資協同，外部市場產業孵化、併購和產研融合；

五是注重改革實效。在機構設置、薪酬分配、績效考核、人力配置改革等方面持續發力，著眼公司發展所需、瓶頸所在、企業所能，不斷激發企業發展內生活力；

六是持續增強管控能力。重視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不斷完善公司合規內控體系及企業治理體系；及

七是做好風險管控工作。統籌開展安全生產、生態環境保護、職業健康綜合監督管理，加強制度建設及信息化管控，堅決守住底線紅線。

4. 運營資金

經考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融資，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 <u>制定</u> 本章程。
2	第三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新增	<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九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二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三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經理</u>、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u>及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6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四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業務、財產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報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如需)，可以辦理前款所述融資或者借款。	刪除
8	新增	<u>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9	第二十九條 在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所述境內上市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8,060,000元。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8,060,000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三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三十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u>可以採用下列方式<u>增加資本：</u>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u>的其他方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三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新增	<u>第四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新增	<u>第四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5	新增	<u>第四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16	第四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第四十九條 公司 <u>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u> ，登記以下事項：
18	第五十三條 所有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2.5港元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五十四條 所有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二)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三)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三條 所有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二)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第一款第(四)項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u>所得收益</u>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售</u>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第一款第(四)項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五十五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登記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四條 <u>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u>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登記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1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時， 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 <u>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22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受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 <u>類別</u> 和份額享受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u>類別</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u>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公 司 董 事、一監事、一總經理、一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十)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九)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十)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24	新增	<u>第六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新增	<u>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26	新增	<u>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新增	<u>第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28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u>(五)</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新增	<u>第六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第六十四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新增	<u>第六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32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u>第七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 (二)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五)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九)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u>1%</u>以上(含<u>1%</u>)的股東的提案； (十)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u>(十一)</u>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u>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十七)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財務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財務事項；
	(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修改方案；	(十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修改方案；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u>審議批准公司單項支出規模在人民幣800萬元(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u>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十三)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34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8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u>年度</u>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u>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8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 (五) <u>半數</u>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u>的規定</u>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36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 監事會 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單獨或 <u>合計</u> 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u>10個營業日</u> 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 <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u>(四)</u>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u>(五)</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u>(六)</u>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u>(七)</u>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u>(八)</u>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六)</u>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十)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九)</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十)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第八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和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39	第八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代理表決股東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表決股東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八十六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0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第九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第九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東除外。</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 <u>具體投票意向</u> 等信息。
44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 利害 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 <u>關聯</u> 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45	新增	第一百零四條 <u>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一款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在失去其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因公司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公司股份；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因公司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公司股份； <u>(二)</u>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u>(三)</u> 公司章程的修改； <u>(四)</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u>(五)</u> 股權激勵計劃； <u>(六)</u>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第一百零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一百零七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49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u>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會議和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u>主持</u>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和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會議和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51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 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規定明確的授權原則和授權內容。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制定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董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 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規定明確的授權原則和授權內容。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制定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經股東會批准後執行。 公司董事會設職工董事<u>1名</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股東大會享有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擬推選出任董事人士之意願書面通知及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股東大會享有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擬推選出任董事人士之意願書面通知及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夫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到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到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56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四十三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購方案； (十三)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購方案； (十二)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十三)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經理的工作，檢查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 (十八)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四川省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十九)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	<u>(十四)</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五)</u>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六)</u>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經理的工作，檢查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 <u>(十七)</u>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四川省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u>(十八)</u>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 <u>(十九)</u> 決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省國資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十) 制訂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十一)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省國資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二) 決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在滿足省國資委資產負債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上限； (二十三)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u>(二十)</u> 決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在滿足省國資委資產負債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上限； <u>(二十一)</u>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u>(二十二)</u>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u>(二十三)</u> 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十四)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二十五) 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十六) 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 (二十七) 審議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 (二十八) 根據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二十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決定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	(<u>二十</u>四) 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 (<u>二十</u>五) 審議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 (<u>二十</u>六) 根據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u>二十</u>七)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決定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 (<u>二十</u>八) <u>審議批准公司單項支出規模在人民幣50萬元(含)以上，人民幣800萬元(不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u> (<u>二十</u>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制定非主業重大投資方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項及制定非主業重大投資方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58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當確保滿足董事會履行各項職責的需要。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一) 代表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當確保滿足董事會履行各項職責的需要。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u>書面</u>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一) 代表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半年年底之前確定。定期會議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除以上規定的情形和其他緊急事項外，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過半數的</u>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除以上規定的情形和其他緊急事項外，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59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記名式書面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u>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記名式書面表決方式、通訊表決方式。</u>
61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u>第一百五十八條</u>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 <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u>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62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	
63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u>第一百六十六條</u>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4	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u>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獨立董事辭職，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u>上市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 如獨立董事辭職，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66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7	新增	<u>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數為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獨立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u> <u>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u>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第一百八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並擔任召集人。</u> <u>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ESG相關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八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u>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獨立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八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獨立董事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u>
68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應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一般應當為專職。董事會秘書列席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根據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應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一般應當為專職。董事會秘書列席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9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或<u>除總經理外的</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70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事務，承擔股東會相關工作的組織落實，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供支持和服務，指導子企業董事會建設工作。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配備專職工作人員。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u>或承擔相應職責的部門</u>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董事會辦公室<u>或承擔相應職責的部門</u>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事務，承擔股東會相關工作的組織落實，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供支持和服務，指導子企業董事會建設工作。董事會辦公室<u>或承擔相應職責的部門</u>應當配備專職工作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1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含義與《必備條款》當中的「經理」相同。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u>總經理和副總經理</u>的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含義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當中的「經理」相同。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
72	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擬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u>一</u>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組織實施；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方案；	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擬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組織實施；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傭、解聘、辭退；	(八)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傭、解聘、辭退；
	(九)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根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投資項目，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	(九)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根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投資項目，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
	(十)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擬訂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和其他融資方案，及批准其他融資方案；	(十)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擬訂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和其他融資方案，及批准其他融資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擬訂公司的擔保方案； (十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擬訂公司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或批准公司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 (十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四)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十五) 擬訂公司的改革、重組方案； (十六) 擬訂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 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十八) 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十一) 擬訂公司的擔保方案； (十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擬訂公司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或批准公司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u>審議批准公司單項支出規模在人民幣50萬元(不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u> (十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四)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十五) 擬訂公司的改革、重組方案； (十六) 擬訂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 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十八) 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九) 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工作； (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 (二十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九) 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工作； (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 (二十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73	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4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75	新增	第二百零四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76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公司需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2人)。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 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七)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可提出罷免建議； (八)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九)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和建議。 第二百零二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百零三條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表決同意。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7	第二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二百零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 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 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 關閉</u>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 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 務到期未清償 <u>被人民法 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 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 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 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 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u>(八)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 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 期限未滿的；</u>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 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 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 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 日起未逾五年；	<u>(九)</u> 非自然人；
	(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 處罰，期限未滿的；	<u>(十)</u>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 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 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 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 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 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十一)</u>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滿的； <u>(十二)</u>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78	<u>第二百一十一條</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	<u>第二百零九條</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此義務包括(但不限於)：</u>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求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u>(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u>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求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u>(九)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u>(十)</u>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u>(十一)</u>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u>(十二)</u>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十三)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十四)</u>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u>(十五)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9	新增	<u>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 <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80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u>第二百三十二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u>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81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第二百三十三條</u>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2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並對外披露</u> 。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83	新增	<u>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第二百三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u>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二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84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u>第二百四十二條</u>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85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6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能力。公司在利潤分配時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在現金流能滿足公司正常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應當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必要時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能力。公司在利潤分配時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在現金流能滿足公司正常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應當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必要時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三) 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條件：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進行股票分紅。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u>(三)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7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88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刪除
89	新增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0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家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u>第二百五十六條</u>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家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91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u>第二百五十七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u>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第二百六十七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3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4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撤銷等情形的。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三)</u>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u>(四)</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u>(五)</u>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撤銷等情形的。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5	新增	<u>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96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選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u>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7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98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9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清算。	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100	新增	第二百八十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1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四) 發生應當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u>的</u>；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u>的</u>； (四) 發生應當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u>的</u>。
102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變更公司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企業類型、經營範圍、營業期限、發起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3	第二百九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長—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公司的董事 法定地址—本章程第七條所指的公司住所 經理—公司的總經理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事—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	第二百九十九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長—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公司的董事 法定地址—本章程第七條所指的公司住所 經理—公司的總經理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報紙—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信息披露報紙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報紙—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信息披露報紙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控股股東—<u>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實際控制人—<u>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充分行使股東大會權力，保障股東的利益，規範股東大會的議事及決策的程序和方式，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市公司行為， <u>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u> ，保障股東的利益，規範股東會的議事及決策的程序和方式，特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制定。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u>以下簡稱「《公司法》」</u> ）、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u>以下簡稱「公司」</u> ）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制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u>年度</u>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u>年度</u>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u>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u>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4	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八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九條 監事會 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九條 <u>審計委員會</u>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6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u>10個營業日</u> 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 <u>一</u> 以上(含百分之 <u>一</u>)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8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u>(四)</u>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u>(五)</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 <u>(七)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 <u>(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九)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10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 <u>列席</u> 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四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13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u>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上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u>
14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u>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
16	第六十四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四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在失去其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17	第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因公司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公司股份；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因公司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公司股份； <u>(二)</u>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u>(三)</u> 公司章程的修改； <u>(四)</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u>(五)</u> 股權激勵計劃； <u>(六)</u>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19	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新增	<u>第八十四條 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上市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股東會的，證券交易所可以按照業務規則對該公司掛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種予以停牌，並要求董事會作出解釋並公告。</u> <u>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相關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國證監會依法責令公司或者相關責任人限期改正，證券交易所可以按照業務規則採取相關自律監管措施或者予以紀律處分。</u> <u>第八十六條 董事或者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切實履行職責的，中國證監會依法責令其改正，證券交易所可以按照業務規則採取相關自律監管措施或者予以紀律處分；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對相關人員實施證券市場禁入。</u>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制訂的《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u>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u>本公司</u>」)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制訂的《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2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u>四</u>次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經<u>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u>同意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u>(七)</u>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內容明確、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內容明確、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5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u>(五)</u>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五)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期限</u>；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 <u>(五)</u>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u>(六)</u>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u>(七)</u>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u>(八)</u>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u>(四)</u>、<u>(六)</u>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u>有效期限</u>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u>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式書面表決等方式進行。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三十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上市地《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九條 迴避表決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上市地《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13	第三十二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第三十一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u>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u>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修訂詳情如下：

(一) 有關建議修訂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強化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能有效監督，提高本公司內部控制能力，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實施細則。	第一條 為<u>進一步規範</u>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u><u>運作，促使審計委員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u>，提高本公司內部控制能力，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制訂本實施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 <u>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3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數為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獨立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u>
4	第九條 受制於本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1. 監督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第九條 受制於本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1. 監督審查本公司<u>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提出意見</u>，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u>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u>。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 <u>(6) 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及</u> <u>(7)</u>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就上述事項而言，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會計師開會兩次，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控審計監事部或外聘會計師提出的事項。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合規、內控管理等相關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 1. 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合規、內控管理的重大方針、政策體系及相關制度的制定。	2. 就上述事項而言，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會計師開會兩次，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控審計監事部或外聘會計師提出的事項。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合規、內控管理等相關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 1. 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合規、內控管理的重大方針、政策體系及相關制度的制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按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定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定及監察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內控手冊；	2.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按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定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定及監察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內控手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合規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4. 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和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控自查報告及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發表意見。 5. 主動或接受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6.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適當的地位及足夠的資源進行運作及履行職責，並監察其成效。	3.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合規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4. 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和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控自查報告及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發表意見。 5. 主動或接受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6.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適當的地位及足夠的資源進行運作及履行職責，並監察其成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擔任協調本公司與外聘會計師關係的主要代表，負責檢查兩者之間的關係，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8. 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實務；研究對財務報告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例、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政策，審計本公司有關項目與相關規則的符合程度。 9. 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有關情況，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發表內部審計意見。 10. 檢查外聘會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會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前述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7. 擔任協調本公司與外聘會計師關係的主要代表，負責檢查兩者之間的關係，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8. 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實務；研究對財務報告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例、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政策，審計本公司有關項目與相關規則的符合程度。 9. 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有關情況，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發表內部審計意見。 10. 檢查外聘會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會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前述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履行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確認本公司關聯人名單，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並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12. 監督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3.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14. 配合本公司監事會進行檢查監督活動。	11. 履行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確認本公司關聯人名單，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並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12. 監督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3.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1. 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會計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包括： (1) 研究本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三)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1. 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會計師的問題，<u>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u>。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包括： (1) 研究本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每年向外聘會計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會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外聘會計師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會計師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會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3. 審計委員會可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聘用會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計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會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2) 每年向外聘會計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會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外聘會計師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會計師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會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3. 審計委員會可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聘用會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計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會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會計師在提供非審計服務期間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會計師在非審計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1) 就外聘會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會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 (3) 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會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4) 釐定審計職員酬金的標準。	4. 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會計師在提供非審計服務期間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會計師在非審計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1) 就外聘會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會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 (3) 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會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4) 釐定審計職員酬金的標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會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 就外聘會計師(包括與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5. 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會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 就外聘會計師(包括與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比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定期報告及／或業績公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四) 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或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	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比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定期報告及／或業績公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8. <u>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u> (四) <u>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五) 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或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一條 受制於本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有以下職權： (一)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實施細則所述的職權內行使職權。作為董事會的諮詢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而非享有獨特的權力，無權取代董事會行使決策管理的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各项業務進行審查，或授權內控審計監事部進行有關審計工作。 (三)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被審計單位或部門報送有關計劃、預算、決算、會計報表、會計憑證、會計軟件、合同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有關單位及部門應按時報送，不得拒絕、隱瞞、轉移或提供虛假資料。	第十一條 受制於本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有以下職權： (一)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實施細則所述的職權內行使職權。作為董事會的諮詢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而非享有獨特的權力，無權取代董事會行使決策管理的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各项業務進行審查，或授權內控審計監事部進行有關審計工作。 (三)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被審計單位或部門報送有關計劃、預算、決算、會計報表、會計憑證、會計軟件、合同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有關單位及部門應按時報送，不得拒絕、隱瞞、轉移或提供虛假資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被審計單位或部門查詢，並索取證明材料，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充分協助和配合，並如實提供情況和材料。 (五) 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認為需要擴大對本公司事務的審查範圍，可在董事會批准給予特殊授權後進行。	(四)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被審計單位或部門查詢，並索取證明材料，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充分協助和配合，並如實提供情況和材料。 (五) 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認為需要擴大對本公司事務的審查範圍，可在董事會批准給予特殊授權後進行。 <u>(六) 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本指引、本所其他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u> <u>(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的，或者中介機構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本所報告並予以披露。</u> <u>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u> <u>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表，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顧問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u>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u> <u>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
8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形成的上述文件均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本公司的年報、定期報告及／或業績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形成的上述文件均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本公司的年報、定期報告及／或業績公告中予以披露。 <u>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u> <u>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五日應以書面或通訊方式通知全體委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資料送出。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會決議安排任務時； (二) 由主任委員或二名及以上的委員提議召開，自行討論審計委員會授權範圍內的事項時。 除前款列舉情況外，審計委員會中任職的獨立董事，在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五日應以書面或通訊方式通知全體委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資料送出。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u>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u> 除前款列舉情況外，審計委員會中任職的獨立董事，在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委員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公司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等相關會議文件由公司保管。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後二十一日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委員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公司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等相關會議文件由公司保管。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二) 有關建議修訂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 (七)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而賦予戰略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權限。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u>(四) 負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的整體部署與推進，指導和管理公司ESG及其他可持續發展事項，負責審閱公司的年度ESG報告；</u> <u>(五)</u>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u>(六)</u>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u>(七)</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 <u>(八)</u>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而賦予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權限。
--	---	--

(三) 有關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2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使以便其履行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四) 有關建議修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建議修訂該等實施細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i)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及監事作為另一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為蜀道投資財務管理部（資金中心）資金中心主任；
 - 非執行董事陳朝雄先生為蜀道投資二級董事，即由蜀道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含本公司）提名委任的附屬公司董事；及
 - 監事王曉先生為蜀道投資內控法務部（外派監事管理辦公室）部長。
- (i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約佔A股／ H股的比例	身份
蜀道投資	A股(國有股份)	好倉	1,035,915,462	33.875%	47.898%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183,064,200	5.986%	20.447%	實益持有人
		合共	<u>1,218,979,662</u>	<u>39.861%</u>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法人股份)	好倉	664,487,376	21.729%	30.724%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96,458,000 ⁽²⁾	3.154%	10.77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合共	<u>760,945,376</u>	<u>24.883%</u>		

附註：

-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H股好倉股份數目為179,450,200(最後申報有關通知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比例為5.87%，約佔H股股本比例為20.04%。倘蜀道投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達成，否則蜀道投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蜀道投資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聯交所披露的持股量不同。本通函所列蜀道投資持股量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值，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由蜀道投資提供。
- 招商公路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公路公司被視為於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5.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任何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1) 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蜀道投資間接附屬公司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收購若干充電站資產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4,500,698元。
- (2) 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聯營公司蜀道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與其所有股東（即蜀道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國際航空樞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及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訂立增資協議，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事項。增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蜀道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由25.0455%相應攤薄至約8.6545%。

(3) 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蜀道成渝投資公司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認購相關基金28,550,000份額訂立的戰略投資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99,621,600.00元。

(4) 合作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被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八方金融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2. 八方金融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其轉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及
3. 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

- (1) 本公司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姚建成先生。姚建成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ygs.com>) 登載：

- (1)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 (2) 合作協議；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4) 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5)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2. 雜項條文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

特別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4. 動議：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代表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措施以實施合作協議及其附件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設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與合作協議各方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設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磋商、制定、簽立、修訂、補充及履行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具體協議），並進行就簽立及實施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5年7月25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的資格之紀錄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
2. 凡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茵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